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天房发展”)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关于取消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取消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，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，降低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毕晓方、李文强、冯世凯、张 亮、范永东

2023年3月22日